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裕嘉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梁裕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欣